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3号

罪犯潘远红，女，197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工商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屏山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(2019)川343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潘远红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1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11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潘远红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远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

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远红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